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2年6月 • 第6期

June 2012 • Issue 6



目录

本期导读.....	1
-----------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3
--------------------	---

- 一、 国务院公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加强了对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规定了用人单位反对性骚扰的责任，强化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对于完善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促进职场中的男女平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 证监会制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6
——新办法着力对新股发行推介及承销过程中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规范性的要求，强调了机构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公平性，并加大了监管和处罚力度。

最新司法动态.....	8
-------------	---

- 一、 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举行..... 8
——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共同举办的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在天津召开。会议总结近年来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在诉讼协调机制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准确分析当前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
- 二、 最高法院出台审理反垄断案件司法解释..... 9
——2012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共计十六条。该司法解释从国情和实际出发，借鉴吸收国外较为成熟的反垄断民事司法经验，结合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了起诉、受理、管辖、举证责任、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初步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基本框架。
- 三、 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召开..... 12
——本次会议主题是以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六个深化”、“六个提高”的总体工作要求，全面总结全国法院开展审判管理工作以来形成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审判管理观念，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审判管理行为，进一步创新审判管理方式方法，促进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 四、 国家赔偿金标准调整为每日 162.65 元.....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 年 5 月 29 日分别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办理 2012 年国家赔偿案件中，按照每日 162.65 元的标准对被侵犯人身自由权的公民进

行赔偿。

仲裁新动态..... 13

- 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致全体仲裁员的公开信 13
——2012年5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表公开信，公开信回顾了贸仲委及其分会的成立历史，强调了贸仲委的分会无权自行设立分会委员会，也无权自行制订《仲裁规则》和设立仲裁员名册。严正谴责了贸仲委个别分会以不同形式对外宣称是独立的仲裁机构，有分会宣称成立了分会委员会、还发布了分会的仲裁规则，并着手设立分会的仲裁员名册，造成了国内外仲裁界混乱的行为。
- 二、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声明 14
——该份声明表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宣称是独立的仲裁机构，擅自成立分会委员会、发布其《仲裁规则》，并制定其仲裁员名册的行为违反了我国《仲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违反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在国内外仲裁界造成混乱，严重影响了当事人仲裁权利的正常行使。
- 三、 贸仲委应邀派员出席卡塔尔法律论坛 15
——本届论坛以“变革时代的法治”为主题，邀请世界各国的有代表性的法学界人士出席会议，就“反贪腐 - 法治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法治与阿拉伯世界的变化”、“金融交易中道德规范与法律的作用”、“国际法院在推进法治中的作用”、“判/裁决的全球执行”、“仲裁与调解的新方式”、“变革时代中交流与表达的自由”等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
- 四、 于健龙副主任会见国台办协调局王刚局长一行 15
——2012年5月14日，国台办协调局局长王刚、副局长张世宏等一行四人到贸仲委调研，与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副秘书长冷海东进行了会谈。
- 五、 于健龙副主任会见秘中商会主席一行 16
——2012年5月16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会见了来访的秘中商会主席谭义勇先生一行2人，通过此次会谈，双方均表示对未来两机构间的合作充满信心，希望通过举办研讨会等多样的方式互通有无，增进两机构间的交往，共同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好的争议解决服务。
- 六、 贸仲委派员参加在台举办的国际商法研讨会并演讲 16
——由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1世纪的国际商法研讨会：东亚地区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研讨会于2012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在台北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着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治理、中国仲裁与贸仲委新仲裁规则、海员雇佣合同的法律适用、海运责任限制公约、海运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日本大地震后的地震险、金融衍生品等议题，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
- 七、 新一期能源俱乐部专家研讨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 17
——2012年5月2日，北京国际能源专家俱乐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专家研讨会，研讨会就页岩气革命而引起的美国油气市场变化、全球能源安全影响、美国能源外交政策等问题展

开了热烈讨论。

地方法治亮点..... 18

- 一、 重庆劳动争议案专门审判..... 18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的意见》，提出实行劳动争议案件专门审判。
- 二、 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 1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对 2011 年全省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以及行政案件申诉上访率高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司法建议，这是浙江高院自 2008 年以来连续五次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 三、 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 19
——该《指导意见》提出 20 项依法服务小微企业的具体措施，以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进一步助推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 四、 安徽拟修订律师执业若干规定..... 20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近日常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将由安徽省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草案规定律师代理民事诉讼，自行调查取证难以获得相关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限制会见次数、时间或者未及时安排的，应当告知理由。
- 五、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21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其中许多举措在国内尚属首创。《意见》共分 6 大部分 30 条，要求准确把握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试先行的政策精神，对有利于试验区建设，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改革措施，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应给予司法支持。

案例指导..... 22

- 一、 不正当竞争纠纷：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中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在类似商品上，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虽不突出使用，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人身权，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本质上属于财产权益。原企业注销

后，其债权债务由其后企业承继的，字号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也由在后企业承继。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在后商标的使用侵犯在先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判决停止构成侵权的注册商标的使用。

二、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刘雷诉汪维剑等、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8

——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正式设立的营销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营销部营销人员为侵吞保费将自己伪造的内容和形式与真保单完全一致的假保单填写后，加盖伪造的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交付投保人。作为不知情的善意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购买的保险是真实的，保单的内容也并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营销部的行为应当视为保险公司的行为。因此，虽然投保人持有的保单是假的，但并不能据此免除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三、 社会热点：全国首例纵向垄断纠纷案一审宣判 31

——强生公司曾经的经销商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认为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起草的价格协议有垄断之嫌，遂将强生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1400 余万元。这是我国实施反垄断法以来，法院审理的首例纵向垄断协议民事诉讼案。5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宣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轻松驿站..... 33

一、 夏季瞌睡 有哪些能让你保持清醒的食物? 33

二、 白领护心 9 大饮食原则..... 33

本期导读

2012年第六期的《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轻松驿站”等板块，旨在通报2012年5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诉讼仲裁案例。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刊载了国务院正式发布的针对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等方面给予特殊保护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这是一个被看做全国女性劳动者福音的规定，一颁布即引起社会各界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近日作出了《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着力对新股发行推介及承销过程中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规范性的要求。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播报了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共中央台湾办公室共同举办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最高法出台的《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2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具有中国特色的反垄断民事诉讼基本框架初步建立；2012年5月底，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隆重召开；最高法、最高检分别下发通知，将国家赔偿案件中被侵犯人身自由权的公民的赔偿标准确定为每日162.65元。

“仲裁新动态”栏目播报了贸仲委和北仲在5月份组织和应邀参加的活动，特别是贸仲委月初发表公开信和声明，严正谴责上海分会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宣称是独立的仲裁机构，擅自成立分会委员会、发布其《仲裁规则》，并制定其仲裁员名册的行为；贸仲委仲裁研究所主任王文英应邀出席第二届卡塔尔法律论坛并就ADR的新方式以及如何在保证裁决质量的前提下满足快速结案的商业需求两个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5月14日，国台办协调局局长王刚、副局长张世宏等一行四人到贸仲委调研，与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副秘书长冷海东进行了会谈；5月16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会见了来访的秘中商会主席谭义勇先生一行并举行会谈；5月22日至5月23日，贸仲委赵健处长应邀

参加了在台北举行的“21 世纪的国际商法研讨会：东亚地区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研讨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方面，北京国际能源专家俱乐部在北仲举办了全球能源问题专家研讨会。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选取了地方上的典型立法及司法事例进行播报，包括重庆法院建立对劳动争议案件专门审判机制；浙江高院连续第五次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天津高院发布《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20 项服务措施建立为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安徽拟修订律师执业规定，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浙江温州市中院出台了《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为温州金融改革保驾护航。

“案例指导”栏目播报了两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典型案例：一个为不正当竞争纠纷，另一个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两个案例的案情都较为复杂，非常具有典型性和指导意义。社会热点案例选取的是全国首例纵向垄断纠纷案——强生公司曾经的经销商诉两强生公司垄断案，这是我国实施反垄断法以来，法院审理的首例纵向垄断协议民事诉讼案，以原告败诉结案。

“轻松驿站”栏目介绍了两个日常饮食常识，一个介绍了夏日防困的食物；一个介绍了白领护心的九大饮食原则，希望大家能在紧张工作的同时注重保养身体，保持健康体魄！

本通讯稿的目录及所有篇章后均设置链接，方便您轻松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专题。

诚挚邀请各位律师为“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建言献策、热情投稿！共同耕耘出大成律师交流诉讼仲裁经验、分享办案心得的沟通平台！[有意投稿请您发送至邮箱 xiang.li@dachenglaw.com](mailto:xiang.li@dachenglaw.com)（诉讼仲裁部部门秘书 李想 7630）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一、 国务院公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16日）

2012年5月7日，一个被看作是全国女性劳动者福音的规定，由国务院正式发布——针对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等方面给予特殊保护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619号，经2012年4月18日国务院第200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28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开始实施。特别规定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加强了对女职工“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规定了用人单位反对性骚扰的责任，强化了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责，对于完善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促进职场中的男女平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亮点】

- ★ 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用人单位的全体女职工，包括女农民工；
- ★ 对施行20余年的禁忌劳动范围进行调整，由部颁规章提高到行政法规；
- ★ 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明确待遇和支付方式；
- ★ 完善了监督管理体制、职责和执法主体；
- ★ 强化了用人单位的责任义务，明确了处罚标准。

【相关链接】

在我国，关于孕期女职工被辞退问题，涉及的法律主要有劳动合同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

劳动合同法第42条规定，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没有严重过错，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7条规定，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只要出现严重违纪或严重失职，用人单位就可以除名，并且

不给补偿金。

由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判定孕期女职工能否被辞退的关键在于，当事女职工是否有严重违纪行为。

【规定原文】

第一条 为了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女职工健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及其女职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采取措施改善女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对女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知识培训。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属于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岗位书面告知女职工。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第六条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

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九条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方面的困难。

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同时废止。

附录: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矿山井下作业;

(二)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三)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冷水作业;

(二)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第三级、第四级低温作业;

(三)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高处作业。

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苯、镉、铍、砷、氰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硫化碳、氯、己内酰胺、氯丁二烯、氯乙烯、环氧乙烷、苯胺、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二) 从事抗癌药物、己烯雌酚生产，接触麻醉剂气体等的作业；

(三) 非密封源放射性物质的操作，核事故与放射事故的应急处置；

(四)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高处作业；

(五)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冷水作业；

(六)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低温作业；

(七) 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八) 噪声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九)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十) 在密闭空间、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或者需要频繁弯腰、攀高、下蹲的作业。

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一) 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的第一项、第三项、第九项；

(二) 作业场所空气中锰、氟、溴、甲醇、有机磷化合物、有机氯化物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

[返回至目录](#)

二、证监会制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22日)

中国证监会近日作出《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8号，经2012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5月18日公布，自2012年5月18日起施行)，着力对新股发行推介及承销过程中信息披露作出更为规范性的要求。

新办法强调了机构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公平性。增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见书刊登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向询价对象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但是，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询价对象提供的信息保持一

致。

新办法还规定，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推介资料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办法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片面夸大优势，淡化风险，美化形象，误导投资者，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办法还加大了监管和处罚力度，证券公司在承销过程中，以虚假推介误导投资者，证监会可暂停证券公司最长 36 个月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返回至目录](#)

最新司法动态

一、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举行（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4日）

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共同举办的涉台民商事纠纷诉讼协调机制经验交流会在天津召开。会议总结近年来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特别是在诉讼协调机制方面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准确分析当前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全面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中央台办常务副主任郑立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万鄂湘指出，近年来，尤其是自2010年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按照精品战略的要求，创新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探索涉台民商事审判机制改革，规范涉台民商事案件审理，出台多项服务台商台企的保护措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当前，人民法院涉台工作整体形势不断积极向好，但又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特点，人民法院要准确把握当前涉台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稳步实现涉台民商事审判的科学发展。要强化大局意识，深刻认识人民法院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性。要从工作的细微环节切入，严把立案、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始终把是否符合两岸同胞的合法利益诉求，是否服务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大局作为衡量涉台民商事案件审理水平的标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稳妥有序、统一规范地做好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要强化合法性意识，积极探索化解涉台民商事纠纷的新机制，辩证处理好合法性与制度创新、平等保护与专门服务、调解与裁判等关系。同时还要强化前瞻意识，积极研究涉台民商事审判的新问题，发挥优势，开拓创新，不断开创人民法院涉台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郑立中表示，各地要从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大局出发，着力完善法院和台办两部门间沟通协作工作机制，充分考虑两岸关系和涉台民商事司法案件的特点，不断提高工作水平。要利用各地台资企业协会等平台，加强对台湾同胞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降低诉讼案件的发生。

[返回至目录](#)

二、最高法院出台审理反垄断案件司法解释（来源：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2012年5月9日）

2012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5号，于2012年1月3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9次会议通过，2012年5月3日公布，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出台的第一部司法解释，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结合侵权责任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起诉、案件受理、管辖、举证责任、诉讼证据、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等问题，建立了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基本框架，进一步明晰了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含义，对于指导人民法院正确适用反垄断法、依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意义。

【适用范围】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而引起的诉讼，通常属于侵权之诉，二是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引起的诉讼，这种情况既可能是合同之诉，也可能是其他诉讼。这两种案件类型本身就界定了原告的范围和条件。在垄断民事诉讼中，只要原告有证据证明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或者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均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垄断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因垄断行为造成的损失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这种损失应该是实际损失。二是这种损失应由垄断行为造成，即损失与垄断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三是这种损失必须是反垄断法所意图防止的那种损失，即由垄断行为的违法性所导致的损失。如果某种损害虽然由垄断行为造成，但与垄断行为的违法性无关，那么这种损害不能依据反垄断法得到救济。

【五项垄断协议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基于长期的实践观察，横向固定价格、限制产量、划分市场、限制技术、联合抵制等行为，通常情况下都会对竞争具有非常明显的消极效果。我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对此作了明确列举。因此，对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明文列举的横向协议，可以推定其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的事实成立，而由被告对其行为不具有排除、

限制竞争效果承担举证责任。对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明文列举之外的其他横向垄断协议，原告通常仍需对该协议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规定原文】

为正确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以下简称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案件。

第二条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条 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基层人民法院可以管辖第一审垄断民事纠纷案件。

第四条 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的管辖规定确定。

第五条 民事纠纷案件立案时的案由并非垄断纠纷，被告以原告实施了垄断行为为由提出抗辩或者反诉且有证据支持，或者案件需要依据反垄断法作出裁判，但受诉人民法院没有垄断民事纠纷案件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六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同一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原告因同一垄断行为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分别提起诉讼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下，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受移送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被告应当在答辩阶段主动向受诉人民法院提供其因同一行为在其他法院涉诉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垄断协议的，被告应对该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原告应当对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和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以其行为具有正当性为由进行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被诉垄断行为属于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滥用市

场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市场结构和竞争状况的具体情况,认定被告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条 原告可以以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作为证明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证据。被告对外发布的信息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内具有支配地位的,人民法院可以据此作出认定,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当事人的申请采取不公开开庭、限制或者禁止复制、仅对代理律师展示、责令签署保密承诺书等保护措施。

第十二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

第十三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经人民法院同意,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有关鉴定结论的规定,对前款规定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判断。

第十四条 被告实施垄断行为,给原告造成损失的,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查明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根据原告的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将原告因调查、制止垄断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计入损失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被诉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认定其无效。

第十六条 因垄断行为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从其举报之日起中断。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决定终止调查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终止调查之日起重新计算。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后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重新计算。

原告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已经持续超过二年,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二年计算。

[返回至目录](#)

三、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召开（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25日，2012年5月26日）

全国法院审判管理工作座谈会隆重召开。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对会议作出重要批示，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出席会议并宣读王胜俊批示。

本次会议主题是：以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按照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出的“六个深化”、“六个提高”的总体工作要求，全面总结全国法院开展审判管理工作以来形成的基本经验，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审判管理工作的认识，树立正确的审判管理观念，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审判管理行为，进一步创新审判管理方式方法，促进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科学发展。

[返回至目录](#)

四、国家赔偿金标准调整为每日 162.65 元（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2 年 5 月 29 日分别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在办理 2012 年国家赔偿案件中，按照每日 162.65 元的标准对被侵犯人身自由的公民进行赔偿。

国家统计局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11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即原“全国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数额为 42452 元，比上年增加 5305 元，日平均工资为 162.65 元，比上年增加 20.32 元。

国家赔偿法规定，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法、最高检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处理国家赔偿案件时按照新标准执行。

[返回至目录](#)

仲裁新动态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致全体仲裁员的公开信（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1日）

2012年5月1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表公开信，公开信回顾了贸仲委及其分会的成立历史，强调了贸仲委的分会无权自行设立分会委员会，也无权自行制订《仲裁规则》和设立仲裁员名册。贸仲委及其分会是一个仲裁委员会，分会是贸仲委的派出机构。

公开信严正谴责了贸仲委个别分会以不同形式对外宣称是独立的仲裁机构，有分会宣称成立了分会委员会、还发布了分会的仲裁规则，并着手设立分会的仲裁员名册，造成了国内外仲裁界混乱的行为，并声明如下：

- （一）分会成立分会委员会的行为无效；
- （二）分会制定的仲裁规则无效；
- （三）分会聘任仲裁员的行为无效；

（四）自2012年5月1日起，当事人依照仲裁条款中将争议提交贸仲委分会仲裁的明确约定，将其争议提交贸仲委分会仲裁的，分会必须适用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五）根据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贸仲委及其分会管辖权和主体资格决定由贸仲委或经其授权的仲裁庭作出，仲裁员由贸仲委主任指定（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除外），仲裁员回避事项由贸仲委主任决定，裁决书、撤案决定、调解书等结案文书加盖“贸仲委”印章。分会不依照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受理仲裁案件、进行仲裁程序的，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有关分会自行承担。

[返回至目录](#)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声明（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1日）

该份声明表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未经批准，擅自对外宣称是独立的仲裁机构，擅自成立分会委员会、发布其《仲裁规则》，并制定其仲裁员名册。这些行为违反了我国《仲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违反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章程》，在国内外仲裁界造成混乱，严重影响了当事人仲裁权利的正常行使。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是法律所规定的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主体和涉外仲裁规则的制定主体。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权力不被侵犯，确保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经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授权，特郑重声明如下：

（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自称是独立的仲裁委员会，并成立分会委员会的行为无效；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制定的《章程》和《仲裁规则》无效；

（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聘任仲裁员的行为无效；

（四）自2012年5月1日起，当事人依照仲裁条款中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的明确约定，将其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会仲裁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会必须适用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并统一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制定并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的《仲裁员名册》；

（五）根据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分会案件管辖权和主体资格的决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经其授权的仲裁庭作出；仲裁员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选定仲裁员的除外）；仲裁员回避事项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裁决书、撤案决定和调解书等结案文书必须加盖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印章。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分会不依据2012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受理仲裁案件、进行仲裁程序，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均由有关分会自行承担。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保留就相关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返回至目录](#)

三、 贸仲委应邀派员出席卡塔尔法律论坛（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6日）

第二届卡塔尔法律论坛于2012年5月4日至5月6日在多哈举办。本届论坛以“变革时代的法治”为主题，邀请世界各国的有代表性的法学界人士出席会议，就“反贪腐 - 法治与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法治与阿拉伯世界的变化”、“金融交易中道德规范与法律的作用”、“国际法院在推进法治中的作用”、“判/裁决的全球执行”、“仲裁与调解的新方式”、“变革时代中交流与表达的自由”等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贸仲委仲裁研究所主任王文英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仲裁与调解的新方式”分议题中就ADR的新方式以及如何在保证裁决质量的前提下满足快速结案的商业需求两个问题进行了专题发言，并回答了与会者的提问。

[返回至目录](#)

四、 于健龙副主任会见国台办协调局王刚局长一行（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14日）

2012年5月14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台办”）协调局局长王刚、副局长张世宏等一行四人到贸仲委调研，与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副秘书长冷海东进行了会谈。

于健龙秘书长表示，贸仲委与台湾相关部门，特别是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的交流得到了国台办的大力指导和支持。台湾中华仲裁协会现已将贸仲委13位仲裁员列入其推荐仲裁员名册，为大陆籍仲裁员入台办案提供了有利条件，希望在将来的对台交流中得到国台办更多的支持和协助。

冷海东副秘书长介绍了贸仲委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的有关情况。

王刚局长对贸仲委的涉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表示贸仲委在与台湾法律交流方面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在解决两岸经济贸易纠纷方面也作了很多工作。《两岸投资保障协议》

签订后，贸仲委将在处理两岸投资争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返回至目录](#)

五、于健龙副主任会见秘中商会主席一行（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16日）

2012年5月16日，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先生会见了来访的秘中商会（The Peru-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简称“CAPECHI”）主席谭义勇先生（Jose Tam Perez）一行2人。

于健龙副主任表示，中国从去年开始取代美国成为秘鲁最大的贸易伙伴，这意味着秘中两国间的贸易往来必然会带来更多争议解决的需要。他向客人简要介绍了贸仲委的历史和职能，并就秘中商会的组织模式、职能、会员组成、秘中企业间合作的状况向主席先生进行了了解。

谭义勇主席介绍说，秘中商会成立于2001年6月18日，是秘鲁企业家与华人企业家联合创办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目前商会拥有350个会员且均与中国有贸易往来，是秘鲁最大的两国间商会。此次拜访的目的是希望能够与贸仲委建立联系，探求多种合作的可能性，更好地为秘鲁和中国企业提供服务。

通过此次会谈，双方均表示对未来两机构间的合作充满信心，希望通过举办研讨会等多样化的方式互通有无，增进两机构间的交往，共同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好的争议解决服务。

[返回至目录](#)

六、贸仲委派员参加在台举办的国际商法研讨会并演讲（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

由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1世纪的国际商法研讨会：东亚地区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研讨会于2012年5月22日至5月23日在台北举行，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

湾、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韩国、澳大利亚、英国、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 30 余名专家学者参加了研讨会。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院长郭明政教授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辞。贸仲委赵健处长应邀参加会议。

在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中，围绕着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治理、中国仲裁与贸仲委新仲裁规则、海员雇佣合同的法律适用、海运责任限制公约、海运合同中的管辖权条款、日本大地震后的地震险、金融衍生品等议题，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热烈而深入的研讨。先后有十一位专家学者作为报告人在会议上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另有十二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评论。赵健博士就中国仲裁与贸仲委新仲裁规则议题发言，他介绍和评论了贸仲委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仲裁规则的特点以及主要修改内容，并重点阐释了新仲裁规则在多方当事人案件中仲裁庭的组成、合并仲裁、临时措施、仲裁实体问题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上的新突破。来自英国的 Michael Black QC（布铭柯大律师、王室法律顾问）进行了评论。

[返回至目录](#)

七、新一期能源俱乐部专家研讨会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 年 5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2 日，北京国际能源专家俱乐部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举办专家研讨会，研讨会特邀美国国务院国际能源事务特使、能源资源局局长卡洛斯·巴斯瓜尔大使以“美国油气市场变革与全球能源安全”为主题做主旨演讲。国务院参事、北京国际能源专家俱乐部名誉理事会副主席石定寰先生到会致辞并全程参与了讨论。研讨会由前发改委能源局巡视员、北京国际能源专家俱乐部创始人之一白荣春先生主持。来自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土资源部、中国科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内各大能源企业与研究机构、以及英国、荷兰与挪威驻华使馆等 50 余位国内外专家与会。研讨会就页岩气革命而引起的美国油气市场变化、全球能源安全影响、美国能源外交政策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返回至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一、重庆劳动争议案专门审判（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3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的意见》，提出实行劳动争议案件专门审判。

意见指出，劳动争议案件年收案数达到800件或占民事案件总数（不含商事和知识产权案件）20%以上的中、基层法院，今年9月以前，要设立专门的劳动争议审判庭或者劳动争议合议庭。其他法院也要相对固定审判人员，承办各类劳动争议民事案件。要搭建诉讼与仲裁衔接工作平台，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调解组织作用，适时引导诉前调解。

[返回至目录](#)

二、浙江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10日）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对2011年全省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以及行政案件申诉上访率高的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司法建议。这对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法治浙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这是浙江高院自2008年以来连续五次发布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该白皮书显示，2011年浙江全省法院共收一审行政案件3595件（扣除裁定不予受理案件），较2010年的3875件减少280件。

《通知》要求，原告10人以上、社会影响较大、案情复杂等4类情形，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各级政府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内容。《通知》还就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工作机制提出意见，要求通过加强沟通协作

等形式，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和实际效果；各级法院要通过白皮书等方式，向同级政府通报行政诉讼收结案情况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分析行政机关败诉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行政机关要认真研究整改。

[返回至目录](#)

三、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17日）

天津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以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不断优化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市场环境和融资环境，进一步助推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为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服务要坚持司法平等、能动司法、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基本原则，同时进一步优化服务小微企业的联动协调机制，利用多元化解矛盾机制，实实在在地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指导意见》提出20项依法服务小微企业的具体措施，包括开辟诉讼便捷通道；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延伸司法服务领域；发挥人民法庭的服务优势；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依法审理涉小微企业的民商借贷案件；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支持小微企业拓宽合法融资渠道；妥善审理涉及小微企业的劳动争议案件；依法审理涉及小微企业商事合同案件；依法审理涉及小微企业公司纠纷案件；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务、政策环境；充分发挥执行工作职能，维护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敢于善于运用司法手段，制裁失信违法行为；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司法建议工作；依法审慎审理小微企业市场退出案件；积极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工作；建立为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机制。

[返回至目录](#)

四、安徽拟修订律师执业若干规定（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19日）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近日经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将由安徽省政府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了有效监管律师依法执业，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促进法律服务业的健康、有序发展，草案规定，律师不得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交他人办理，以此杜绝部分律师、律师事务所违规、失信甚至违法执业现象的发生。

草案规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不得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者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草案借鉴新疆、上海、江苏、浙江等地的做法，规定律师代理民事诉讼，自行调查取证难以获得相关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律师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看守所限制会见次数、时间或者未及时安排的，应当告知理由。

此外，草案还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审判人员应当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无正当理由，不得限制、打断律师的提问、质证以及发表辩护、代理意见，不得违法责令律师退庭或者限制律师参加诉讼活动。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行政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书、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书，应当载明律师的辩护或者代理的主要意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应当签收律师提交的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律师认为有关单位侵犯其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其主管机关投诉。

[返回至目录](#)

五、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5月22日）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了《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其中许多举措在国内尚属首创。

改革开放以来，温州民营经济发达，民间金融活跃，由于金融体制改革滞后，融资难矛盾日益突出，出现了局部金融危机。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决定在温州设立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基于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的精神，温州中院从实际出发，推出了这30条司法保障意见。

《意见》共分6个部分，**在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方面**，要求坚决遏制民间融资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要依法保护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及入驻中心的有关机构登记、公证、结算、法律咨询等行为，通过依法对权利人在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材料的证据效力进行确认的方式，充分发挥民间融资备案登记的作用，促进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

在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方面，《意见》要求依法维护民间资本发起或参股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正当投资经营权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还将对适当突破新型金融组织自然人参股比例，放宽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举措予以支持。

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方面，《意见》要求依法支持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的各项政策和便利措施，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稳步发展；妥善审理境外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规范境外投资咨询服务中介机构发展，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服务体系的建立。

[返回至目录](#)

案例指导

一、不正当竞争纠纷：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3期)

【裁判要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中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在类似商品上，致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虽不突出使用，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人身权，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本质上属于财产权益。原企业注销后，其债权债务由其后企业承继的，字号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也由在后企业承继。在民事责任的承担上，在后商标的使用侵犯在先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判决停止构成侵权的注册商标的使用。

【案情简介】

✚ 案件涉及当事人：

- 1、**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伟雄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伟雄集团公司；
- 2、**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佛山市高明区正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下简称高明正野公司；
- 3、**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下简称广东正野公司；
- 4、**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下简称顺德正野公司；
- 5、**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佛山市顺德区光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顺德光大集团公司。

案件发展脉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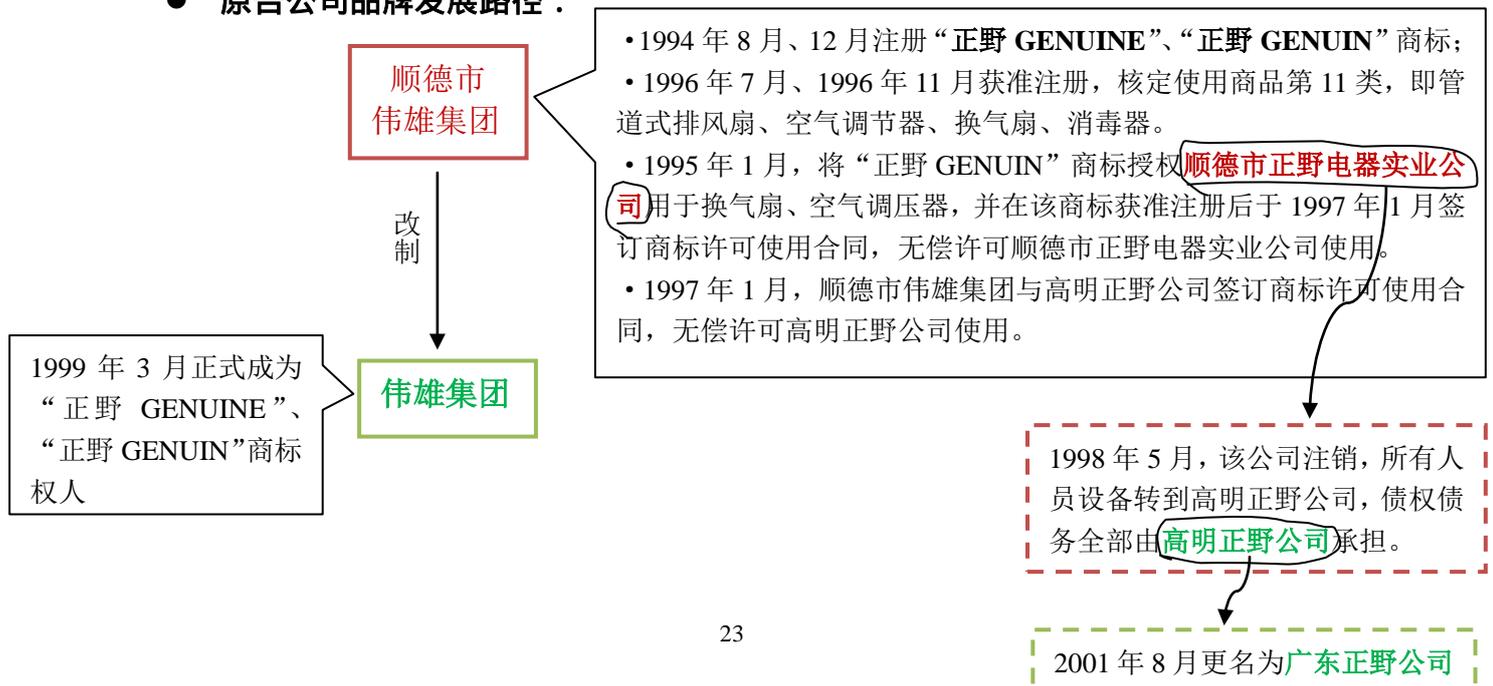
一审过程：

三原告起诉意见：原告广东伟雄集团的前身顺德市伟雄集团公司于1996年获准注册“正野 GENUIN”商标，在第6、1、9、11、28、32、39、42类商品上使用，且许可第二原告、第三原告作商标和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三原告认为自己的“正野”商标及其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信誉度、美誉度。第一被告顺德正野公司明知“正野”是三原告创立的知名商标和商号，仍成立了与原告原顺德市正野公司完全相同的公司。第二被告顺德光大集团在开关插座等商品上申请注册“正野 ZHENGYE”商标，并许可第一被告使用。第一被告自1999年起一直在其产品、包装、宣传资料、广告等方面使用（中日合资）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引起相关公众的误认。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给原告带来严重损害。遂原告起诉要求两被告停止使用“正野”二字进行不正当竞争。

两被告答辩称：顺德正野公司的“正野”字号源于股东企业勒流正野公司的许可，该公司经自身努力，已成为知名企业，正野商标在开关、插座行业中成为知名商标。顺德光大集团公司经合法注册“正野 ZHENGYE”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7、9、11类商品上，在第9类上注册了“正野电工”商标。二者商标不同、指定商品分属不同的类似群。顺德正野公司使用“正野 ZHENGYE”商标是经顺德光大集团公司合法许可。广东正野公司和高明正野公司对“正野”字号无在先使用权。顺德正野公司名称经顺德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相互之间企业名称权不冲突。

一审法院查明如下事实：（备注：公司名称标注“红色”为已注销公司，“绿色”为现在仍存在的公司）

原告公司品牌发展路径：



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高明正野公司、广东正野公司及其前身高明市正野电器有限公司被许可使用上述商标后，通过长期生产销售，参加展览会、产品推介会，制作散发宣传册，通过在媒体、店招、灯箱等形式在中国大陆及海外对正野商标进行长期持续性的宣传，从 1995 年至 2001 持续性年度支出的广告费共计 2891 万余元。**2000 年 12 月，“正野 GENUIN” 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顺德市正野实业公司、广东正野公司使用含有正野变形字体的外观设计包装和标贴对其产品进行销售，“正野”产品行销全国。1999 年度到 2001 年度，高明正野公司、广东正野公司的销售收入可观。

● **被告公司发展路径如下：**

1995 年 9 月，**顺德光大集团公司**成立，产销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等；

1997 年 5 月，顺德光大集团申请注册“**正野 ZHENGYE**”商标，并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即电器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等商品。

1998 年 10 月，原顺德光大集团公司广告策划部部长何建华设立**顺德市勒流镇正野电器厂**，主营电饭锅、热水器。

1998 年 12 月，顺德光大集团公司两股东出资成立**顺德市勒流镇正野电器有限公司**，何建华任法定代表人，主营家用电器、燃气具、照明电器等。

1999 年 2 月 8 日，顺德市勒流镇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和日本新菱有限会社合资成立**顺德正野公司**，生产经营电风扇、插头插座、空调器等。

1999 年 2 月 18 日，顺德光大集团公司与顺德正野公司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将“正野 ZHENGYE”商标无偿许可顺德正野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至 2008 年 9 月。

1999 年 6 月，顺德正野公司外方股东日本新菱有限会社更名为正野有限会社。从 1999 年 10 月起，顺德正野公司在其开关插座的宣传资料、宣传报刊、经销场所、价目表、包装盒、包装袋等的显著位置上使用“正野 ZHENGYE”字样。

● **一审法院裁判意见：**

三原告及其前身 1995 年以来不间断的使用和宣传“正野 GENUIN”商标，其产品在同类商品和服务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商标已通过各种途径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应认定为知名商标。**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注销后，其“正野”字号产生的相关权益转由高明正野实业公司行使，且该字号应从 1994 年 9 月开始，属于原告连续使用，已成为知名字号。

被告顺德光大集团公司与顺德正野公司、伟雄集团公司同在顺德市，却在 1997 年申请注册与原告的“正野 GENUIN”商标相近似的“正野 ZHENGYE”商标，**具有明显的攀附原**

告知驰名商标，引起消费者将二者混淆的故意。被告顺德光大集团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基本的商业伦理，将他人驰名商标进行仿冒性的注册，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被告顺德正野公司登记使用“正野”字号有明显的搭他人便车的故意，且在其产品、包装、广告等宣传资料上突出使用“正野”及“正野电工”字样，将其作为商品标识和商品名称来使用，引起消费者的误认和混淆，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审过程：

● 一审被告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一审判决，理由如下：

(1) 其合法拥有“正野 ZNENGYE”商标和合法登记的企业字号，一审判决上诉人停止使用“正野”二字，违反商标法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 一审判决非法扩大了被上诉人“正野”商标和字号的保护范围。只有驰名商标才可以获得跨类保护；

(3) 被上诉人对“正野”商标和字号不享有在先权利；

(4) 上诉人注册使用“正野 ZHENGYE”商标及“正野”字号没有主观恶意；

(5) 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使用的商品不同，不会造成混淆。

● 二审法院裁判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由于伟雄集团公司的“正野 GENUIN”商标并非驰名商标，不能适用驰名商标特殊保护和扩大保护范围的相关规定。

(2) 由于顺德正野公司的企业名称注册登记时间先于伟雄集团公司的“正野 GENUIN”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时间，其登记注册企业名称的行为，没有侵犯伟雄集团公司的商标权。

(3) 顺德正野公司因顺德光大集团公司的授权而合法拥有“正野 ZHENGYE”商标的使用权，未突出使用其企业名称，不侵犯伟雄集团公司的商标专用权。

(4) 企业名称的法定保护范围是禁止他人在同一级辖区内同行业登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企业名称。顺德正野公司和高明正野公司的企业名称的字号虽然相同，但行政区划不相同，分属“顺德市”、“高明市”，不同企业主体的区分是显而易见的。

(5) 高明正野公司以其拥有企业名称为由认为顺德正野公司企业名称的登记行为侵犯了该公司的企业名称权缺乏法律依据。

(6) 广东正野公司使用“正野”企业名称的时间晚于顺德正野公司的登记注册时间，且行政区划层级不同，广东正野公司认为顺德正野公司的企业名称登记注册行为侵犯了该

公司的企业名称权也缺乏法律依据。

(7) 基于顺德光大集团公司的商标使用许可，顺德正野公司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正野”字号，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和正当的理由。没有证据表明两者会产生混淆。

(8) 顺德伟雄集团公司注册“正野”商标，顺德正野公司在其企业名称中使用“正野”二字并没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9) 原顺德正野电器实业公司注销后已经消亡，**高明正野公司仅仅是在自己的企业名称中使用了“正野”二字作为字号，这种相同字号的使用，并非企业名称的继承和延续，一审法院认为高明正野公司延续了原顺德正野电器实业公司的企业名称不当。**

二审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伟雄集团公司、高明正野公司、广东正野公司的诉讼请求。

再审过程：

●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提出再审，请求撤销原二审判决，理由如下：

(1) 本案是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纠纷，顺德光大集团公司、顺德正野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适用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调整**。二审适用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属适用法律不当。

(2) 字号是区别不同主体的主要根据，作为财产权可以转让、继承。二审判决认定高明正野公司不能承继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的字号没有法律依据。

(3) 顺德光大集团公司在后取得的“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与“换气扇、照明”类商品无关，但顺德正野公司却在其生产的相关产品中使用“正野”字号，公司名称也使用“正野电器有限公司”，具有使相关公众对经营主体及产品来源产生混淆的故意。

(4) 二审判决以顺德正野公司成立的时间早于 2000 年 12 月伟雄集团公司的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时间，因此不构成侵权的认定错误。

●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答辩理由如下：

顺德光大集团公司“正野 ZHENGYE”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合法注册，依法使用。顺德正野公司使用含有“正野”字号的企业名称，也是经依法登记注册，且经顺德光大集团公司依法授权使用“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 再审法院裁判意见：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顺德光大集团公司在第 9 类商品上申请注册与伟雄集团公司在

第 11 类上的注册商标“正野 GENUIN”相同或者近似的“正野 ZHENGYE”商标；顺德光大集团公司、顺德正野公司使用“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顺德正野公司使用含有“正野”字号的企业名称，上述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1) 关于顺德光大集团公司申请注册与伟雄集团公司“正野 GENUIN”商标相近似的“正野 ZHENGYE”商标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伟雄集团公司主张顺德光大集团公司注册与其商标相近似的商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其**实质是对顺德光大集团公司的“正野 ZHENGYE”商标的授权存在争议**。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未发现该两公司超越授权范围使用注册商标的行为。对于涉及两个注册商标之间的纠纷，商标法已规定了相关的注册商标争议行政处理程序。本院对此不予审理。

(2) 关于顺德正野公司使用与伟雄集团公司注册商标“正野 GENIUN”文字部分相同的“正野”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伟雄集团公司、高明正野公司通过广告宣传和相关商品的销售，在 1999 年 2 月顺德正野公司成立时，“正野 GENIUN”商标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顺德正野公司将与他人注册商标中相同的“正野”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生产开关插座等产品。**在建材市场及日常生活中，排风扇、换气扇与开关插座等商品的销售渠道、消费对象基本相同，顺德正野公司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顺德正野公司使用与伟雄集团公司注册商标“正野 GENIUN”文字部分相同的“正野”字号，虽未突出使用，但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 关于顺德光大集团公司、顺德正野公司使用“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是否构成对高明正野公司“正野”字号的不正当竞争。

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企业名称，特别是字号，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人身权，是区别不同市场主体的商业标识，本质上属于一种财产权益。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1994 年 5 月，原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开始使用正野字号，高明正野公司 1996 年 5 月成立。1998 年 4 月 30 日，原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并入高明正野公司，其所有债权债务也由高明正野公司承继，字号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也可由高明正野公司承继。

通过原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和高明正野公司的广告宣传和相关商品的销售，“正野”字号及相关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1999 年 2 月，顺德光大集团公司将“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许可顺德正野公司使用，生产经营家用电风扇、插头插座、空调器等。顺德正野公司在其开关插座的宣传资料、宣传报刊、经销场所、价目表、包装盒、包装袋等的显著位置上使用“正野 ZHENGYE”字样。**顺德光大集团公司、**

顺德正野公司使用“正野 ZHENGYE”商标的行为,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侵犯高明正野公司在先“正野”字号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4) 关于顺德正野公司使用与高明正野公司、广东正野公司相同的“正野”字号,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伟雄集团公司、高明正野公司及其前身自 1995 年以来在管道式排风扇、空气调节器、换气扇等产品上持续使用“正野”字号和商标,并经广告宣传和产品销售,该字号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一定影响。顺德正野公司与伟雄集团公司、原顺德市正野电器实业公司均在同一地区,知道“正野”商标和“正野”字号的知名度,却使用与高明正野公司企业名称字号相同的“正野”字号,生产经营电风扇、插头插座、空调器等,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以顺德正野公司成立的时间早于 2000 年 12 月伟雄集团公司的“正野 GENIUN”注册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时间,且顺德正野公司根据顺德光大集团的许可拥有“正野 ZHENGYE”注册商标使用权,使用“正野”字号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和正当理由的认定,适用法律错误。

广东正野公司使用“正野”文字作为企业字号的时间晚于顺德正野公司的成立时间。在本院审理期间,广东正野公司明确表示放弃顺德正野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再审法院雄集团公司、高明正野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部分成立,应予支持。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予以撤销。

[返回至目录](#)

二、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刘雷诉汪维剑等、天安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3 期）

【裁判摘要】

投保人通过保险公司正式设立的营销部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营销部营销人员为侵吞保费将自己伪造的内容和形式与真保单完全一致的假保单填写后,加盖伪造的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交付投保人。作为不知情的善意投保人有理由相信其购买的保险是真实的,

保单的内容也并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营销部的行为应当视为保险公司的行为。因此，虽然投保人持有的保单是假的，但并不能据此免除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案情简介】

✚ 案件涉及当事人：

- 1、原告：刘雷；
- 2、被告：汪维剑；
- 3、被告：朱开荣；
- 4、被告：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下简称天安盐城支公司。

✚ 案件发展脉络：

发生交通事故：2005年7月20日晚，被告汪维剑驾驶苏JFR978“新感觉”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掉头时，与由南往北行驶的刘雷所驾驶的无号牌“爱奇克”电动自行车右侧保险杠等处相撞，致刘雷受伤，电动自行车损坏。事故后，交警队进行了调查，于2005年8月1日作出了2005年第07126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汪维剑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刘雷负该事故的次要责任。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保单系造假：汪维剑驾驶的苏JFR978“新感觉”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登记车主为朱开荣。该车保单（编号0500064813）反映该摩托车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投保有保险期限自2005年5月30日0时起至2006年5月29日24时止的责任限额为20000元的第三者综合损害责任险。**经查实，该保单系营销部工作人员刘明星伪造的保单中的一份。**

- 刘明星曾任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响水营销部的负责人。
- 刘明星在任职期间，伪造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的业务专用章、私自印制了保单，并进行销售。
- 本案中，苏JFR978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保险单（编号0500064813）系刘明星通过响水营销部的销售员在该营销部内销售的，内容由销售员填写。
- 2005年9月7日，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向盐城市公安局报案，称刘明星于2004年12月以来，私刻公司公章、私印保单，骗取多人保险费用。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刘明星现已被响水县人民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审法院裁判意见】

本案争议焦点：被告天安盐城支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刘雷就本起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时间在 2006 年 4 月 1 日以前，根据 2006 年 4 月 1 日以前的相关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就事故所产生的损失在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保险公司在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是无过错责任**，无论交通事故当事人是否有过错，保险公司都应予以赔偿。超过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

苏 JFR978 “新感觉”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保险单（编号 0500064813）确为假保单，而且是刘明星的犯罪行为所造成。但刘明星在使用假保单实施犯罪时，其是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设在响水的营销部的负责人，假保单是通过营销部的销售门市销售的，可见**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对响水营销部管理不力，该公司在响水营销部销售刘明星伪造的假保单的过程中有明显过错。因此，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审被告上诉观点】

（1）一审法院仅凭一份假保单和犯罪分子在公安部门的供词就认定保险公司管理不力而认定保险公司承担责任，于法无据。

（2）罪犯刘明星原系本公司响水营销部的负责人，但刘明星 2004 年 12 月便擅自离开公司，自 2005 年起便不再是保险公司响水营销部负责人，他的犯罪行为与保险公司的管理和培训无关，保险公司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审法院裁判意见】

本案争议焦点仍是：被告天安盐城支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上诉人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在响水设有营销部，该营销部对外签订保险合同时使用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的业务专用章，刘明星承认曾任该营销部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伪造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的业务专用章、私自印制了保单，并进行销售。上诉人认为刘明星 2004 年 12 月便擅自离开公司，自 2005 年起就不再是上诉人公司响水营销部负责人，但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本案中，苏 JFR978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的保险单（编号 0500064813）系刘明星通过响水营销部的销售员在该营销部内销售的，内容由销售员填写，保单的内容和形式与真保单完全一致。**作为善意相对人的被保险人朱开荣在上诉人的响水营销部购买第三者综合损害责任险，朱开**

荣有理由相信其购买的保险是真实的，保单的内容也并不违反有关法律的规定，响水营销部的行为应当视为上诉人的行为，因此，虽然朱开荣持有的保单是假的，但并不能据此免除上诉人承担的民事责任，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决上诉人在其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并无不妥。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返回至目录](#)

三、 社会热点：全国首例纵向垄断纠纷案一审宣判（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5月19日）

强生（上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强生（中国）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合并简称为强生公司）在国内医疗器材市场中占有一定份额，曾经的经销商北京锐邦涌和科贸有限公司认为二者起草的价格协议有垄断之嫌，遂将强生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1400 余万元。这是我国实施反垄断法以来，法院审理的首例纵向垄断协议民事诉讼案。5月18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了一审宣判，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基本案情】

锐邦公司是强生公司在北京地区从事缝合器及缝线产品销售业务的经销商，双方之间有着长达 15 年的合作，经销合同每年一签。2008 年 1 月，强生公司与锐邦公司签订经销合同，规定锐邦公司在指定的相关区域销售相关产品，并对经销区域、经销指标、最低产品售价进行了规定。2008 年 7 月，强生公司以锐邦公司未经许可擅自降价，非法获取非授权区域的缝线经销权为由，扣除锐邦公司保证金，中止并取消锐邦公司在部分医院的经销权；同时，强生公司对锐邦公司于同年 8 月发出的订单也未进行交货，并最终停止供货，取消锐邦公司的经销权，致使锐邦公司遭受经济损失 1400 余万元。

原告意见：锐邦公司认为强生公司以直接限制竞争为目的，在经销合同中以合同条款限定锐邦公司向第三人最低转售价格，对锐邦公司采取警告、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等方法，胁迫和威胁锐邦公司维持最低转售价格；同时，强生公司还实施价格监督制度，以达到更有效实施限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的目的。强生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反垄断法所禁止的限

定最低转售价格行为，对锐邦公司造成了损害，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判令强生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400 余万元。

被告答辩：强生公司表示，当初之所以要在协议中限定价格，是为了防止过低的价格伤害到产品的商誉。锐邦公司作为经营者之一，也是协议的参与者和实施者，所以锐邦公司不是垄断损失的适格原告。在强生公司看来，其与锐邦公司的纠纷充其量只是一个合同纠纷，根本不适用于反垄断法。同时，强生公司认为，尽管反垄断法对价格有专门的说明，但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要晚于原、被告双方的协议签署，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新法不溯及既往，协议不构成垄断。

【法院意见——垄断行为**不**成立】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经营者承担实施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需要具备实施垄断行为、他人受损害、垄断行为与损害具有因果关系三个要件。**

本案中，原、被告之间所签订经销合同的确包含有限制锐邦公司向第三人转售最低价格的条款。但对于此类条款是否属于垄断协议，需考量其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由于锐邦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经销合同项下产品在相关市场所占份额、相关市场的竞争水平等情况，相反强生公司提供证据表明上游存在多家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因此，本案要确定存在垄断行为的依据尚不充分。此外，锐邦公司主张的损害均是双方在购销合同纠纷中得以主张的损害，与价格限制条款本身并无直接关联，未能说明遭受了反垄断法意义上的损害。法院遂驳回原告诉请。

[返回至目录](#)

轻松驿站

一、夏季瞌睡 有哪些能让你保持清醒的食物？

- 1.富含镁的食物。能产生能量，日常多摄取一点就可达提神效果。
- 2.多喝水。疲倦是最高脱水信号，补充水分能让你摆脱疲倦。
- 3.全谷类食品。补充碳水化合物来达到提神的功效。
- 4.不要错过早餐。
- 5.蓝莓与蔬菜，有补脑的作用。

[返回至目录](#)

二、白领护心 9 大饮食原则

- 1.多喝咖啡患心脏病几率高。
- 2.喝水少容易导致血栓。
- 3.保温杯泡茶增加有害物质。
- 4.不吃早餐最伤胃。
- 5.饭后一根烟中毒量高 10 倍。
- 6.进食速度过快易肥胖。
- 7.生食小心病从口入。
- 8.水果不可当主食。
- 9.过度饮酒伤身，每天 2 杯红酒最健康。

[返回至目录](#)